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瀚宇控制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競業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6,2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事實及理由觀之，本件係因兩造間簽訂之機電勞務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法律關係涉訟，而系爭契約第27條第1項第2款約定因系爭契約所發生之爭議，兩造同意以本工程所在地（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）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此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非屬本院管轄。是原告應敘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理由及法律依據，或陳明本件有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俾釐清管轄法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卓榮杰